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使用方） 合同编号：**34087120260629000001**

供方（乙方）：安庆市宜秀区宜众电脑经销处（经销商） 签订地点：宜秀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KFR-35GW/G3-1A 壁挂式空调	6	2400	14400
合计（套）		6	合计金额（元）	144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				
安装时间：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15日止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按厂家质量三包规定给予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因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后确定。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五、加长铜管收费标准：35 壁挂机铜管加长收费：100 元/米；72 柜机管加长收费：120 元/米。以实际使用数量计算费用。

六、安装要求和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按美的售后统一标准。

注：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 7 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现场 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未安装的新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执行。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按照《合同法》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保留1份，乙方保留1份。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需方）

甲方单位名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9日

（供方）

乙方单位名称：安庆市宜秀区宜众电脑经销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9日